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皮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斌先生，独立董事肖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29,9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23%）的董事、总经理皮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82,4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81%）。

2、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06%）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77%）。

3、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5%）的独立董事肖劲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9%）。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皮涛先生、张斌先生，独立董事肖劲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前述股东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皮涛	董事、总经理	13,929,942	2.0323%
2	张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500,000	0.5106%
3	肖劲	独立董事	24,000	0.0035%
合计			17,453,942	2.546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皮涛先生计划减持的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股份、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张斌先生计划减持的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股份；肖劲先生计划减持的股份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1	皮涛	3,482,485	0.5081%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	张斌	875,000	0.1277%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3	肖劲	6,000	0.0009%	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皮涛先生、张斌先生、肖劲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皮涛先生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皮涛先生、张斌先生，独立董事肖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股东皮涛先生、张斌先生、肖劲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